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869號

原　　告　朱建宇

訴訟代理人　謝明道律師

被　　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裕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對原告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0年度板小字第952號民事判決所載之利息債權逾「自民國107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部分之請求權不存在。

二、確認被告對原告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0年度促字第77092號支付命令所載之利息債權逾「自107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部分之請求權不存在。

三、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970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逾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部分應予撤銷。

四、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㈠確認被告對原告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0年度板小字第952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載之本金及利息債權【即新臺幣（下同）1萬4765元，及其中1萬3071元，自民國89年11月30日起至90年4月15日止，按週年利率18%計算之利息，及自90年4月16

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7.885%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均不存在；㈡確認被告對原告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0年度促字第77092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債權【即4萬9772元，及自90年9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69%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及自90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均不存在；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970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嗣原告將訴之聲明變更為：㈠確認被告對原告就系爭判決所載之利息債權逾「自107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部分之請求權不存在；㈡確認被告對原告就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利息債權逾「自107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部分之請求權不存在；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逾第一項、第二項部分應予撤銷（見本院卷第69反面、第70、74反面）。核其聲明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系爭判決及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於115年7月2日向本院聲請對伊財產為強制執行，現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系爭判決及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經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讓與被告，台北富邦銀行曾於91年間持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1年度執字第23494號），因執行無結果並取得債權憑證（下稱91年債權憑證），而被告於98年間持91年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即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52055號）而無結果，復於102年間持91年債權憑證及系爭支付命令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即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55526號）無結果並取得債權憑證（下稱102年債權憑證），遲至112年11月20日始再持102年

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18088號），就系爭判決及系爭支付命令所載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以前之利息債權請求權，已罹於5年時效而消滅，伊自得拒絕給付，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對於系爭判決及系爭支付命令所載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以前之利息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乙事，並無爭執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6條及第14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利息自中斷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5年時效。另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亦有明文。

㈡經查，被告於102年間持系爭判決及系爭支付命令為持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即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55526號），執行程序於102年8月13日終結並由本院發給被告102年債權憑證，被告遲至112年11月20日始再聲請強制執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18088號）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強制執行卷宗核閱無訛，復為兩造所不爭執，依前揭規定，被告於核給102年債權憑證後，利息債權部分，重行起算對原告之5年請求權時效，被告於112年11月20日聲請強制執行前，未有依法中斷時效之事由，則就自112年11月20日起回溯5年前之利息部分（即107年11月20日以前之利息債權請求權），已逾民法第137條第1項所定重行起算之5年時效期間而消滅，原告自得拒絕給付，則原告請求確認此部分利

息債權請求權不存在，即屬有據。

㈢被告所持系爭判決及系爭支付命令所示之利息，逾「自107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部分，請求權不存在，業如前述，則被告僅得於前述範圍內強制執行原告財產。從而，系爭執行事件於超過上開範圍之部分應予撤銷。至系爭判決及系爭支付命令所載本金、違約金債權，均與本件無涉，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2、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俊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文琪